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楊淑君

黃紹宇

黃紹軒

被告 潘世奇

被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國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2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